



中科院成都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中科院成都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2年3月30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、于2022年4月21日召开2021年度股东大会，分别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》，同意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在不影响正常经营的情况下，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0,000万元的自有资金购买保本或低风险理财产品，上述额度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，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，资金可以滚动使用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3月31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的《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2-040）。

近日，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了理财产品，现就相关事宜公告如下：

序号	受托方	产品名称	金额 (万元)	产品类型	起息日	到期日	预计年化 收益率	购买主体
1	金元证券	金元证券金元宝系列66期收益凭证	5000	本金保障型固定收益凭证	2022年12月22日	2023年12月26日	3.90%	中科院成都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关联关系说明：公司与上述受托方不存在关联关系。



二、审批程序

公司于2022年3月30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、于2022年4月21日召开2021年度股东大会，分别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》，公司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。本次购买理财产品的额度和期限均在股东大会审批范围内，无需另行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投资存在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

1. 投资风险

(1) 公司购买的保本或低风险理财产品属于投资品种，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，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。

(2) 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，因此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。

(3) 相关工作人员的操作风险。

2. 风险防控措施

公司将严格按照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有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对理财产品投资事项进行决策、管理、检查和监督，严格控制资金的安全性，定期将投资情况向董事会汇报。公司将依据深交所的相关规定，披露理财产品的购买以及损益情况。

四、对公司的影响分析

1. 在符合国家法律法规、保障投资资金安全以及保证公司日常经营等各种资金需求的情况下，使用自有资金购买保本或低风险理财产品，



能够控制投资风险，不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，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。

2. 通过适度的理财，能够使公司获得一定投资收益，从而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，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。

五、截止本公告日，公司过去十二个月内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情况

截止本公告日，公司过去十二个月内不存在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情况。

六、备查文件

本次购买理财产品的相关认购资料。

特此公告。

中科院成都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2年12月21日